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九六五號）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四八、三五九、五二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八0、六九四、五三六股之59.92%。

出席董事：吳大和、李世民、吳宇竑、林東堯獨立董事、楊筆村獨立董事

列　　席：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

陳正平總經理

主　　席：吳大和董事長　　記錄：王秋月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及委託出席已超過法定股權數，本次會議依法成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　明：一、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932,715元，擬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492,007元，員工酬勞為新台492,007元。

三、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59,529 權；贊成權數 48,270,833 權(含電子投票 129,567 權)，占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35,008 權(含電子投票 35,00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688 權(含電子投票 15,59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績效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932,715 元，編製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042,819 元，減除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193,272 元後，擬提撥新台幣 16,138,90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四、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10,614,005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7 年度)		(503,901)
本期稅後純益		11,932,7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042,819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93,272)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2 元		(16,138,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0,640

備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59,529 權；贊成權數 48,269,833 權(含電子投票 128,567 權)，占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36,008 權(含電子投票 36,00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688 權(含電子投票 15,59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59,529 權；贊成權數 48,270,833 權(含電子投票 129,567 權)，占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35,008 權(含電子投票 35,00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688 權(含電子投票 15,59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59,529 權；贊成權數 48,270,833 權(含電子投票 129,567 權)，占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35,008 權(含電子投票 35,00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688 權(含電子投票 15,59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8,359,529 權；贊成權數 48,270,833 權(含電子投票 129,567 權)，占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35,008 權(含電子投票 35,00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3,688 權(含電子投票 15,59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戶號 130、6106 股東提問，經主席及指定人員答覆已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柒、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吳 大 和

記　錄：王 秋 月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仟元/公噸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16,819	773,554	+43,265	+5.59%
營業成本	722,393	660,944	+61,449	+9.30%
營業毛利	94,426	112,610	-18,184	-16.15%
毛利率	11.56	14.56	-3.00	-20.59%
營業費用	83,039	78,024	+5,015	+6.43%
營業利益	11,387	34,586	-23,199	-67.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9	-3,947	+7,976	-202.08%
稅前淨利	15,416	30,639	-15,223	-49.69%
本期淨利	11,933	23,786	-11,853	-4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445	24,569	-5,124	-20.86%
每股盈餘(元)	0.15	0.29	-0.14	-48.28%
銷售量(公噸)	25,909	25,955	-46	-0.18%
生產量(公噸)	25,834	22,475	+3,359	+14.95%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1、107 年相較 106 年銷貨總量相當，生產總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359 公噸，因原料成本均價較去年增加 2,820 元/噸，致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3 元/噸，成本單價增加 2,417 元/噸，成本增加大於售價增加，致毛利較去年下降 3.00%。

2、107 年外銷較 106 年增加 2,161 噸，雖銷貨總量並無重大變動，但外銷所需之費用成本大於內銷費用甚鉅，因此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約 5,015 仟元。

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增加，係因 107 年增加出售太陽能發電收入 2,794 仟元及匯兌收益 4,470 仟元。

4、綜上所述 107 年大環境不佳，雖營收成長，但成本增加幅度更大，至毛利不如預期。雖有業外挹注，獲利仍遜於 106 年。

（二）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03	+109,608	-132,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0	+1,856	-33,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83	-125,953	+178,836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132,211 仟元，係 107 年存貨增加及獲利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33,196 仟元，係 107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178,836 仟元，係因 107 年短期借款增加。

（三）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1.18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	+2.48
純　　益　　率	+1.46	+3.07

※因營收不如預期又無業外挹注，獲利能力略遜於去年。

（四）107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所有與製程相關之數據皆詳實記載，利用統計蒐集有效之數據，總結出最佳之製程 SOP，降低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提高產品品質。

二、一〇八年度之營運計畫

中國推動一帶一路政策，意在主導全球經濟貿易之企圖心相對明顯，此舉將為全球鋼鐵業帶來 1.5 億噸的商機，惟兩岸關係不穩定，對外有利的關稅協定皆因政治因素無法順利簽署，進而墊高外銷出口成本，加上中美貿易戰情勢多變，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外銷推展；而內銷市場亦面臨到進口品之蠶蝕鯨吞，重大公共工程幾乎是進口品的囊中物，國內廠商毫無招架之力。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部門束手無策，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08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一）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原料，降低產品成本。

（二）積極開拓外銷市場，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三）強化製程管理及研發，降低不良率。

（四）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

（五）開發多樣化產品，與市場需求同步。

（六）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全面品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有效性。

（七）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瞬息萬變，且有逐漸國際化的趨勢。在國內外線材市場，高品質高價位及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的客戶群存在。本公司將配合市場客戶品質的需求，採多樣化的客製化生產，除使用不同來源的原料外，也將微調生產製程使用不同的生產條件，儘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對於原料的採購，將採取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策略，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分散市場風險，取得有利的原料價格及來源。另外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也將開發及深耕日本、美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有效拓展市揚，提高整體銷售業績。

（二）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全球兩大主要礦砂產地巴西及澳洲，分別面臨重大挑戰，促使鐵礦砂期貨價格高漲，鋼價獲得支撐。若再加上中美貿易大戰終將落幕，及東南亞國家高經濟成長的加持，未來鋼市值得期待。本公司久居鋼線產業，對於市場價格及景氣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因應未來鋼價墊高的及鋼市的榮景，本公司將採取更機動的原料採購及存量管制，以效調整原料庫存及有利的採購價格，創造更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只在國內設廠，現今政府法規變動一向循序漸進，所以對本公司影響不大，而國內 2020 年大選年，經濟議題逐漸發酵，擁核、反核、西進、南向將成決戰點。能源政策影響廠商之投資意願，南向或是西進，可能造成外貿及接單上的差異(關稅)。因此本公司除了適時掌握生產線，調整用電策略外，亦長期致力於多角化的經營，品質的不斷提升，提供最即時及最適切之產品服務，降低整體經營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雖然 107 年雖獲利雖不如預期，但本公司深信 108 年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盡全力達成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 建 義

吳 建 宏

曾蘇裴洸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附件三】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E-MAIL：nantai.cpa@msa.hinet.net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66,41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485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3。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78,171 仟元，佔資產總額 39%。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73,302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1.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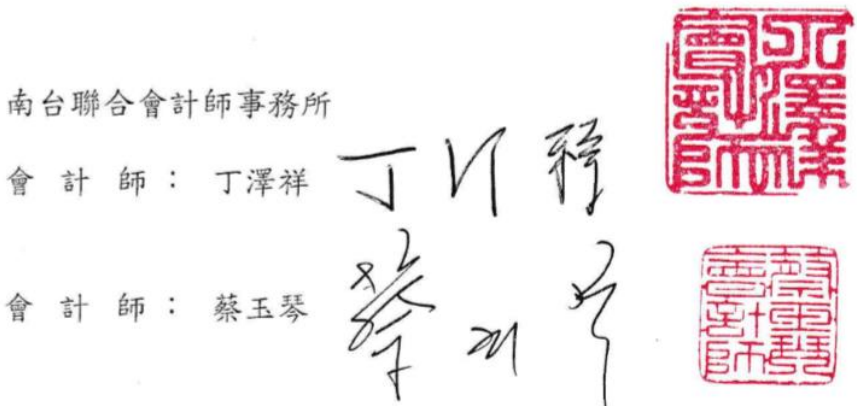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佳大[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51,776	4	$52,67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2)	92,090	8	105,48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2)	91,588	7	103,73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4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	-
130*	存　貨(註四、六之3)	266,419	22	185,997	16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4)	1,376	-	3,9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5)	325	-	615	-
11**	流動資產合計	503,607	41	452,864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6)	45,039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7)	-	-	13,38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8)	-	-	13,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9)	5,269	-	6,6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10、八)	478,171	39	464,34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1)	173,302	14	173,26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2)	2,510	-	2,7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6)	2,189	-	2,1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2、八)	24,271	2	29,504	3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751	59	705,820	61
	資產總計	$ 1,234,358	100	$ 1,158,6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3)	$115,713	9	$77,1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4)	79,943	7	49,906	4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13,452	1	11,949	1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2,230	-	2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六之15)	36,194	3	42,2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2)	-	-	4,228	-
2310	預收款項	-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	-	49	-
21**	流動負債合計	247,629	20	185,82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六之22)	14,352	1	13,999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52	1	13,999	1
2***	負債總計	261,981	21	199,825	17
	權益(註六之17)				
	股本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806,945	66	806,945	7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3250	受贈資產	40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06	7	85,8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3	2	29,132	3
3400	其他權益	25,142	2	7,323	1
3***	權益總計	972,377	79	958,859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4,358	100	$ 1,158,6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19,867	100	$775,90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54)	-	(1,617)	-
4190	銷貨折讓	(401)	-	(9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16,612	100	773,369	100
4600	加工收入	207	-	185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18)	816,819	100	773,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3)	(722,393)	(88)	(660,944)	(85)
5900	營業毛利	94,426	12	112,610	15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六之24)				
6100	推銷費用	(29,236)	(4)	(24,169)	(4)
6200	管理費用	(53,803)	(7)	(53,855)	(7)
6900	營業淨利	11,387	1	34,5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19)	4,930	1	1,9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20)	3,125	-	(1,240)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1)	(2,680)	-	(2,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六之9)	(1,346)	-	(2,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9	1	(3,947)	-
7900	稅前淨利	15,416	2	30,6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六之22)	(3,483)	(1)	(6,853)	(1)
8200	本期淨利	11,933	1	23,786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016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16)	(629)	-	(2,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2)	125	-	3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6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2)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12	1	7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45	2	$24,569	3
	每股盈餘(元)(註四、六之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5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5		$0.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	$82,341	$12,003	$34,865	$4,716	$-	$958,4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6	-	(3,486)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4,209)	-	-	(24,209)
本期淨利	-	-	-	-	-	23,786	-	-	2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4)	2,607	-	7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	85,827	12,003	29,132	7,323	-	958,8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323)	17,126	9,80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806,945	17,629	-	85,827	12,003	29,132	-	17,126	968,662
提列受贈公積	-	-	409	-	-	-	-	-	40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9	-	(2,379)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139)	-	-	(16,139)
本期淨利	-	-	-	-	-	11,933	-	-	11,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	-	8,016	7,5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8,206	$12,003	$22,043	$-	$25,142	$972,3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416	$30,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495	17,185
提列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	(9)
利息費用	2,680	2,312
利息收入	(90)	(137)
股利收入	(1,258)	(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46	2,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5)	(11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42)	(32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5)	(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91	(2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492	26,2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	1,138
存貨（增加）減少	(80,422)	70,7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4	(3,5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	(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668)	(4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3	(1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2	(4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7)	(5,2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84)	117,003
收取利息	89	137
收取之股利	1,258	646
支付之利息	(2,613)	(2,3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53)	(5,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03)	109,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50)	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	1,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0)	(3,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14,35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33	(1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0)	1,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73,454	541,247
償還短期借款	(634,841)	(642,9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6,139)	(24,209)
逾時收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83	(125,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	1,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0)	(13,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76	65,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76	$52,6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件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二、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０七０三二四九五五一號令（國內衍生性商品）及第一０七０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外國衍生性商品）等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排除本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於海外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者，亦得依第二項排除適用。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日台財證一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

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	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條次變更。

（一）交易種類 １、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２、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１、財務部門 （１）、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２）、會計人員	（一）交易種類 １、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 ２、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１、財務部門 （１）、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２）、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３）、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４）、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總經理</td><td>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叁億元(含)以下</td></tr><tr><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陸億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貳拾億元(含)以下</td></tr></table>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２、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 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３、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３）、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４）、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總經理</td><td>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叁億元(含)以下</td></tr><tr><td>董事會</td><td>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陸億元(含)以下</td><td>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貳拾億元(含)以下</td></tr></table>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２、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 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３、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１）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２）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１、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１）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２）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１、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 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 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條次變更。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條次變更。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 33-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第 33-2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

【附件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

		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	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一、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二、考量租賃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分散信用風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租賃業者從事

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短期資金融通，應訂定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	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第廿一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104年08月10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廿一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104年08月10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更新

【附件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 九 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第 九 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準則第十二條修正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廿一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104年08月10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廿一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104年08月10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更新